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公告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
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知會五龍動力，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 0.0043港元，以現金支付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043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要約函件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折讓約64.17%，以及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8港元折讓約76.11%。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五龍動力向公眾公開的已刊發資料，該公司有6,753,293,913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五龍動力已發行股本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變動及要約悉數獲接納，要約的價值為約29,039,164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金為要約撥資。

禹銘(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撥付全面接納要約。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有關數目的股份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五龍動力不少於50%的投票權；
2. 股份於首個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會被撤銷；及
3. 五龍動力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被香港高等法院或百慕達法院頒令清盤。

除上述第2項及第3項條件可由要約人豁免外，其他條件不獲豁免。倘第2項及第3項條件未有於首個截止日期達成，要約人將於同日釐定是否豁免有關條件。

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五龍動力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要約文件以及要約的接納表格。

警告：務請五龍動力股東及／或五龍動力的有意投資者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或於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五龍動力股東及／或五龍動力的有意投資者買賣五龍動力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知會五龍動力，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要約

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每股要約股份 0.0043港元，以現金支付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並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於首個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要約人並不知悉五龍動力有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結欠股息。倘五龍動力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將從要約價扣除。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五龍動力向公眾公開的已刊發資料，該公司有6,753,293,913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043港元，較：

- (i) 股份於要約函件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折讓約64.17%；
- (ii) 股份於要約函件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2港元折讓約64.17%；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8港元折讓約76.1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18港元折讓約76.1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6港元折讓約73.13%；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9港元折讓約77.37%；及
- (vi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006港元(乃按五龍動力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000,000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的6,753,293,9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0.0049港元。

要約價乃考慮五龍動力的特殊情況後由要約人釐定，包括(i)已就五龍動力的資產委任接管人；(ii)已針對五龍動力提交清盤呈請；(iii)五龍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約301,9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約4,000,000港元；(iv)五龍動力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警告公告；及(v)股份的流動性疏落。要約人認為，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043港元為五龍股東依願一併出售股東的合理機會。

由於要約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收市價及(ii)該日期前的五日平均收市價(以較低者為準)有超過50%的折讓，要約價不符合收購守則項下「要約」定義的註釋所載的規定。考慮到上文所述五龍動力的特殊情況，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豁免遵守有關註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豁免。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0.03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0.011港元。

要約的價值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五龍動力向公眾公開的已刊發資料，該公司有6,753,293,913股已發行股份及五龍動力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根據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043港元計算，並假設五龍動力已發行股本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變動及要約悉數獲接納，要約的價值為約29,039,164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金為要約撥資。

禹銘(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撥付全面接納要約。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1.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有關數目的股份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五龍動力不少於50%的投票權；

2. 股份於首個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會被撤銷；及
3. 五龍動力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被香港高等法院或百慕達法院頒令清盤。

除上述第2項及第3項條件可由要約人豁免外，其他條件不獲豁免。倘第2項及第3項條件未有於首個截止日期達成，要約人將於同日釐定是否豁免有關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且當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人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14日內可供接納。務請五龍動力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在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寄發日後第60天的下午7時正之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保留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要約將構成接納要約的各人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由有關人士出售的股份，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倘五龍動力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將從要約價扣除。

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並受限於收購守則項下條文。收購守則規則17訂明，如果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後的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

稅務意見

五龍動力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禹銘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五龍動力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五龍動力股東(包括非香港居民)提呈要約。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而遭禁止或受到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有關五龍動力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個別五龍動力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非香港居民的五龍動力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五龍動力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所有有關五龍動力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要約的五龍動力股東各自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並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有關五龍動力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的零頭，則印花稅將約整至最接近1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及其要約股份已獲要約人收購的有關五龍動力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賣方從價印花稅的稅率將提高至0.13%。

支付

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i)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書及由或為要約人接獲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0.1條及第30.2條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及(ii)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以較後者為準)之日起計之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確認：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有關五龍動力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擔；
- (iii) 概無就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形式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認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安排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iv) 概無訂有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並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形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五龍動力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的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五龍動力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徐先生及與彼等任何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認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vii) 任何股東；及要約人、徐先生及／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viii) 除五龍動力已與要約人及接管人及管理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要約人、五龍動力及接管人及管理人將(受限於適用先決條件)於要約結果後兩星期期間結束或之前就建議股本擴大訂立正式協議外，要約人、徐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及五龍動力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其唯一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徐先生，37歲，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徐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分別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8)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前，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1)，並曾於任期內擔任該公司之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執行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徐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8)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87)之董事。

徐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金融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EMBA學位。

要約人就五龍動力集團之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五龍動力集團現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五龍動力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五龍動力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要約人無意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要約人根據要約未有收購的所有該等股份。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五龍動力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以便為五龍動力集團制訂長遠策略，並尋求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及加強收入基礎。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在並非屬五龍動力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終止僱用五龍動力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或出售或重新分配五龍動力集團的資產。

維持五龍動力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五龍動力集團私有化，並會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任何時間公眾人士繼續持有五龍動力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25%股權。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五龍動力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五龍動力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要約文件以及要約的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請五龍動力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五龍動力或要約人所發行任何相關證券組別5%或以上的人士)注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於五龍動力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務請五龍動力股東及／或五龍動力的有意投資者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或於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五龍動力股東及／或五龍動力的有意投資者買賣五龍動力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根據收購守則指定及釐定的個人或人士一致行動(有關詞彙的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人士

「條件」 指 要約的條件，見本公告「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

| | |
|----------|---|
| 「執行人員」 |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五龍動力集團」 | 指 五龍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
| 「五龍動力」 | 指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五龍動力股東」 |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首個截止日期」 | 指 要約文件內將註明的日期，為要約的第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布並獲行政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諒解備忘錄」 | 指 要約人、五龍動力及接管人及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而諒解備忘錄的詳情已於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公告披露 |
| 「徐先生」 | 指 徐昊昊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擁有人及董事 |
| 「要約」 | 指 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提呈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
| 「要約文件」 | 指 要約人就要約將予刊發的要約文件 |
| 「要約函件」 | 指 要約人就要約向五龍動力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要約函件 |

| | |
|-----------|---|
| 「要約價」 |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交回的每股要約股份應付五龍動力股東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0043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
| 「要約人」 | 指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建議股本擴大」 | 指 據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i)五龍動力股本的建議股本重組；(ii)建議配售五龍動力股份予要約人；及(iii)五龍動力的建議供股 |
| 「接管人及管理人」 | 指 對五龍動力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的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
|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五龍動力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禹銘」 |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

唯一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徐昊昊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中與五龍集團有關的資料乃摘錄自五龍動力的已刊發資料或基於該等資料。要約人就該等資料接受的唯一責任是確保摘錄該等資料及／或其轉載或陳述的正確性及公正性。